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原告（申请人）提供第三人送达地址线索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号** |  | **案由** |  |
| **原告/****申请人** |  |
| **第三人** | 自然人 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其他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微信号码 |  | 其他联系方式 |  |
|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| 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住所地 |  |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微信号码 |  |
| **告****知****事****项** | 1.原告（申请人）应按要求尽量准确、详细地提供第三人的相关信息；提供的信息必须为第三人的有效信息；2.原告（申请人）提供的以上信息为人民法院送达各类文书的线索；人民法院依上述信息送达且经其他方式送达未果后，将依法公告送达；若因原告（申请人）过错，提供了虚假错误信息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原告（申请人）承担；3.第三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后，人民法院将以第三人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所提供的信息为准，向第三人送达法律文书，本线索书不再适用。 |
| **本人已阅读上述告知事项并完全理解全部内容的含义，同时保证所提供的第三人送达信息各项内容真实，无虚假信息。**提供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